

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108年10月29日府民宗字第1081231676A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15日府民宗字第1130692859A 號令修正「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支持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三、本要點補助之宗教團體如下：
 - (一) 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
 - (二) 其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如下：
 - (一) 一般性補助：
 1. 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2. 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結合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3. 辦理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或聯誼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4. 辦理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5. 辦理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6. 辦理跨縣市或跨本市區域之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7. 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者，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二) 政策性補助：
 1. 辦理全國性重大宗教民俗活動或競賽者，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
 2. 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 配合本府及主管機關之宗教優質化政策辦理相關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4. 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具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

本府核定後，其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政策性補助，應由主管機關審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及評估宗教政策業務需要，並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五、本要點之補助審核原則如下：

- (一) 不得補助以個人名義舉辦之活動。
- (二) 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核定補助。
- (三) 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四) 符合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且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應由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
- (五) 申請者須編列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自籌款。
- (六) 每年補助同一申請者以一次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 活動所需之爆竹煙火、金紙錢、宣導品、紀念品、茶水飲料、餐費、平安宴、服裝、獎金、活動人事費（含津貼）、聘請演藝人員、夾報派送費、住宿費、水電及雜支等相關項目不予補助。但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申請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開始二十日前，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審核：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規劃、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相關項目。
 2. 設立登記證明及統一編號編配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前一年度收支結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但因故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辦理核銷時補送。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配合本府及主管機關推動之宗教優質化政策切結書。
 6.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二) 未依前款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應備書面說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於活動開始後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連續二年以上未依第一款所定期限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對其次一獲補助之活動，得酌減百分之十之補助金額。
- (四) 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審酌申請計畫、活動內容、預算額度、參與人數與符合本府及主管機關宗教優質化政策之情形等評估核定。

七、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匯款同意書、經費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但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核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活動定於十二月份始執行完畢者，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前款文件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 (三) 原始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八、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

- (一) 不定期督導及查核受補助者，必要時得以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或至實地考核之方式辦理。
- (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
 1.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
 2. 執行成效不佳。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
 4. 違反本府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
 5.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或配合督導及查核。
- (三) 前款情形，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受補助者之補助申請。

九、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按季公開補助案件之相關資訊。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